

加急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文件

顺经发〔2016〕127号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开展 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 (第二批)技术鉴定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各有关单位:

根据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(原顺德区经济促进局,以下简称区经科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财税局《关于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技术鉴定的通知》(顺经发〔2011〕39号)精神,企业以自愿为原则,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前,可先向区经科局申请办理项目技术鉴定。经研究,

现组织开展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（第二批）技术鉴定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企业申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项目，必须符合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最新公布的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》规定的项目范围。

（二）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（不包括人文、社会科学）新知识，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（服务）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研究开发活动。

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，或实质性改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（服务），是指企业通过研究开发活动在技术、工艺、产品（服务）方面的创新取得了有价值的成果，对本地区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）相关行业的技术、工艺领先具有推动作用，不包括企业产品（服务）的常规性升级或对公开的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（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、材料、装置、产品、服务或知识等）。

（三）适用于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。企业在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，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额。

（四）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

担生产经营任务的，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，准确、合理的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，对划分不清的，不得实行加计扣除。

(五)项目设立应遵循实事求是原则，同一项目不得拆分成多个项目进行申请。企业内部多个项目为同一核心技术（产品、工艺）研发的，原则上应整合为一个项目申请。同样，企业同一核心技术（产品、工艺）研发获多个政府项目支持的，原则上应整合为一个项目。

(六)为提高申报项目的质量，企业应先行做好项目的研判和筛查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择优申报项目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企业将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科技发展科，同时提交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申请书》电子文档至邮箱：245619583@qq.com。

三、受理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纸质材料要求

(一)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申请书。

(二)证明材料清单。

(三)证明材料：

1.项目计划书和立项证明材料（一票否决）；

2.项目过程证明材料（一票否决）；

3. 项目结果（水平）证明材料。若项目研发失败，请提供项目研发失败说明书，并提供实施项目过程的证明材料；
4. 项目主要研发费用支出凭证（一票否决）；
5. 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企业所得税缴税凭证以及其他需要补充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每个项目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胶装成册并编上页码）

五、联系方式

区经科局科技发展科：黄剑亮，电话：22830319；

地址：大良德民路3号区政府行政大楼西5楼。

- 附件：
1. 《关于办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技术鉴定的通知》（顺经发〔2011〕39号）
 2.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技术鉴定申请书
 3. 证明材料说明

